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
份有限公司關於授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向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公告》，僅供
參閱。該等交易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並不構成《上
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任何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
及張俊生。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5-02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下属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权担保情况：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在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向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航空”）、“厦航一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至“厦航二十一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公司”）、厦门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租赁”）及其SPV、江西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空”）及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舟物流”）分别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6.1亿元、25亿元、6亿元、8.7亿元及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被担保人中，商舟物流是厦门航空的参股公司，其余被担保人均均为厦门航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关联人；

● 截至本公告日，厦门航空已实际为河北航空、SPV公司及江

西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9.4亿元、22.3亿元及2.9亿元,尚未对厦航租赁和商舟物流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

●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河北航空、厦航租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一致审议同意厦门航空在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

向河北航空新增担保1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间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6.1亿元或等值外币;向SPV公司新增担保1.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间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向厦航租赁及其SPV提供新增及期间最高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在江西航空的其他出资方以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前提下,厦门航空按出资比例为江西航空新增担保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间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7亿元或等值外币;在商舟物流的其他出资方以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前提下,厦门航空按出资比例为商舟物流提供新增及期间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授权上述相关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审议董事5人,实际参与审议董事5人。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03 号世贸广场酒店

法定代表人：陈洪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9 亿元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机场专用路经营管理；航空器材、工具设备租赁；航空器材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洗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在中国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AA 级。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航空持股 100%。

2025 年 3 月资产负债率：86.47%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74.48	5,003.14
负债总额	4,486.84	4,326.06
银行贷款总额	2,698.71	3,433.79
流动负债总额	1,634.09	1,465.60
资产净额	587.64	677.08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17.09	1,054.30
净利润	277.10	90.26

2、被担保人名称：“厦航一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至“厦航二十一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法定代表人：王青

注册资本：依据每家 SPV 公司运营飞机数量及机型而定，分别为人民币 10 万元至人民币 20 万元不等；

经营范围：飞机及飞机设备的租赁业务（限 SPV）；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无银行信用评级。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航空持股 100%。

其中，“厦航一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至“厦航十

八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已设立且已获得公司股东会授权，厦航十九至二十一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为厦门航空计划新设公司。SPV 公司暂无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3、厦门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 SPV

（1）被担保人名称：厦门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综合保税区）虎屿路 7 号二楼 201 之一一一

法定代表人：蔡进高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航空持股 75%，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2025 年 3 月资产负债率：74.8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5.56	4,281.04
负债总额	2,910.96	3,202.23
银行贷款总额	1,863.14	1,802.11
流动负债总额	1,041.90	1,644.16
资产净额	1,074.60	1,078.80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78	17.06
净利润	36.20	7.14

(2) 厦航租赁的 SPV 是为风险隔离而设置的 11 家全资项目公司，从“厦航融一号（厦门）租赁有限公司”至“厦航融十一号（厦门）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分别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及天津自贸试验区，法定代表人均为蔡进高。其中一家 SPV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 亿元，其他 SPV 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1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无银行信用评级。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航租赁持股 100%。SPV 暂无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4、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昌北机场南昌基地南区 5 栋

法定代表人：康志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

经营范围：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维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茶具销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在中国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A 级。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航空持股 60%，江西省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2025 年 3 月资产负债率：48.6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9.79	3,117.79
负债总额	1,767.61	1,515.11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801.47	610.45
资产净额	1,552.18	1,602.68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8.42	520.04
净利润	68.09	50.50

5、被担保人名称：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兴一路
15 号自贸法务大楼 601 室 H

法定代表人：王志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经营范围：主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在招商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航空持股 37.9%，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1%，福建纵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2%。

2025 年 3 月资产负债率：31.47%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8.91	1,165.44
负债总额	537.08	366.76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502.21	320.59
资产净额	791.83	798.68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2.10	383.11
净利润	25.35	6.85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厦门航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55%股权，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 34%和 11%股权。河北航空、SPV 公司均为厦门航空的全资子公司。

厦航租赁由厦门航空持股 75%，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厦航租赁的 SPV 为厦航租赁全资子公司。江西航空为厦门航空的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持有江西航空 60%股权。商舟物流为厦门航空的参股公司，厦门航空持有商舟物流 37.9%股权。

三、担保授权的主要内容

（一）厦门航空向河北航空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连带责任担保 1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6.1 亿元或等值外币。

3、担保范围：河北航空飞机发动机引进、租赁、续租合同涉及的主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银行融资债务本息。

4、担保期限：根据主债务期限约定。

（二）厦门航空向 SPV 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连带责任担保 1.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

3、担保范围：厦门航空为 SPV 公司对境外出租人所负的债务（如租金、税金、返机补偿等应付款项）及租赁合同项下责任提供担保。当 SPV 公司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债务时，厦门航空需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承担向境外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等合

同义务。厦门航空在最高担保额度内，可根据实际运营飞机发动机数量及租赁期限，在各自对应的 SPV 公司内分配和调剂使用具体担保金额。

4、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至 SPV 公司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如果发生续租则相应延长担保期限。

（三）厦门航空向厦航租赁及其 SPV 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及最高余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3、担保范围：飞机发动机融资项下借款人需履行的全部义务，主要为借款本息等。厦门航空在最高担保额度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厦航租赁及其 SPV 内分配和调剂使用具体担保金额。

4、担保期限：根据主债务期限约定。

（四）厦门航空向江西航空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江西航空的其他出资方以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前提下，厦门航空按出资比例为江西航空新增担保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外币，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7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3、担保范围：飞机发动机租赁、续租合同或融资合同涉及的主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银行融资债务本息。

4、担保期限：根据主债务期限约定。

（五）厦门航空向商舟物流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商舟物流的其他出资方以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前提下，厦门航空按出资比例为商舟物流新增及最高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3、担保范围：引进全货机以及翔安新机场货站建设项目借款融资担保。

4、担保期限：根据主债务期限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厦门航空未超出授权范围与任何第三方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拟授权厦门航空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担保合同签署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河北航空、SPV公司、厦航租赁及其SPV、江西航空及商舟物流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厦门航空对河北航空、SPV公司、厦航租赁及其SPV、江西航空及商舟物流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上述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和厦门航空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厦门航空为自费飞行学员培训费提供贷款担保，所担保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5,504.23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16%，已履行连带责任担保的数量约为人民币 2,964.17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已运营的 34 家 SPV 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38 亿美元，迄今无逾期担保情况；厦门航空为其控股子公司（除 SPV 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3 亿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369.5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06.42%（以上担保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